**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**

**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審查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論文題目 | (中文) |
| (英文) |
| 指導教授 |   |
|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 |
| 姓名 | 校內/外 | 最高學歷 | 服務單位/職稱 | 教師證書字號 | 符合委員資格項次 |
|  |  |  |  |  | 第2條第 項資格 |
|  |  |  |  |  | 第2條第 項資格 |
|  |  |  |  |  | 第2條第 項資格 |
|  |  |  |  |  | 第2條第 項資格 |
|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1.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3至5人(應含校外委員1至2人)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經所長同意。2.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。* 1.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(機構)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、 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，且從事該領域

至少 5 年。* 1.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(機構)主治醫師。
	2. 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(如理監事長、評鑑委員)。
	3. 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；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
	4. 凡為研究生的配偶、四親等內的血親、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。
 |
| 申請人(親簽) | 指導教授 | 系承辦人 | 系主任 |
|  |  |  |  |